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府办〔2019〕2号

关于印发佛冈县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直副科以上单位和省市直管单位：

《佛冈县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第十五届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环保局联系。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

佛冈县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和《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举报行为】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适用本办法进行举报：

- （一）未经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擅自建成并排放污染物的；
-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方式排放废水的；
- （三）擅自拆除、闲置或者不正常使用废水、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含自动监控设施）；
- （四）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废水、废气的；
- （五）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六）环保部门已采取责令停止生产、查封扣押等措施，未经批准擅自恢复生产的；
- （七）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

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八) 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

1.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排放、倾倒、处置含重金属污染物的；

2.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3. 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省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4. 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省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5. 私设暗管排放含重金属污染物的。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佛冈县环境保护局对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违法线索，经查证属实的，根据举报人的申请，对其举报予以奖励。

第四条 【经费使用管理】 按照“谁查处、谁奖励”的原则，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安排，按预算管理的规定安排和使用。

第五条 【举报方式】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一) 电话举报；

(二) 来访或信进行举报。

举报热线和来访来信地址另文公布。

第六条 【举报原则】 举报人原则上应当实名举报，在举报时需提供姓名和联系方式；举报人举报的内容查证属实，符合奖

励条件的，在申请奖励时，应当出具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第七条 【举报受理】县环保局在接到举报后应当对举报内容进行登记，形成举报受理记录。对举报内容涉及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要依法组织核实查处，并答复举报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办理并告知举报人。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八条 【有效举报认定】被举报对象有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该举报为有效举报，环保部门在受理举报后，应当告知举报人环境违法行为奖励的相关规定以及领取举报奖励的要求和程序。

第九条 【举报要求】举报人在举报时应当提供以下内容：

- （一）明确的环境违法行为主体；
- （二）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详细位置等线索；
- （三）明确说明为有奖举报。

第十条 【举报奖励原则】举报奖励应当符合下列原则：

（一）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对匿名的举报，经查证属实并能核实举报人真实身份，且举报人申请领取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二）同一违法行为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

(三) 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四) 对同一违法行为的举报不得重复奖励；

(五) 同一举报人分别向不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由调查处理该违法行为的部门奖励，不给予重复奖励。

第十一条 【不予奖励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 举报事实不清、环境违法主体难以确定的；

(二) 举报前新闻媒体已经曝光或已被环保部门掌握的；

(三) 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被环保部门依法作出处理的；

(四)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奖励标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金奖励，具体奖励情形如下：

(一) 举报人举报的违法行为被依法立案并实施罚款，按案件罚款金额的 10% 的标准予以奖励，最低不低于 500 元，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按日计罚的，参照第一次行政处罚金额计算）。

(二) 举报人举报的违法行为被依法立案，实施查封扣押、移送公安机关并实施行政拘留、责令停产整治等措施的，补充奖励 5000 元。

(三) 举报人举报的违法行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后，经人民法院审判，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的，补充

奖励 1 万元。

举报人的举报涉及上述多项的，按奖金最高的一项予以奖励。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三条 【奖励办理程序】对举报人的奖励，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告知。县环保局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收到人民法院下达的刑事案件判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申请举报奖励。

（二）申请。举报人应在接到举报奖励告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奖励申请，应当出具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奖励申请的，视为放弃奖励权利。在奖励申请受理时，将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及举报内容进行核对。

（三）审批。县环保局收到举报人的申请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拟奖励金额予以集体审查认定，符合奖励条件的，作出奖励决定并以保密方式通知举报人。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四）发放。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在接到奖励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账户等资料领取奖金，不得委托他人代领。

（五）奖金。奖励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局拨付一定资金，设

立奖励基金，具体由县环保局提出申请，并按程序发放给举报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县环保局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举报人责任】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信息管理】县环保局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举报奖励审批表、举报人资料等，将举报记录、调查处理情况、奖励申请、举报人资料、奖励审批和资金发放情况等逐一建档造册。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其他】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十九条 “禁燃区”是指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高污染燃料限制使用区域。

第二十条 【不适用举报人员】举报人为以下人员的，不适用本办法：

(一) 环保系统在职干部职工及其直系亲属。

(二) 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举报不适用本办法。

(三) 有证据证明该举报是负有环保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授意他人的举报。

第二十一条 【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佛冈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试行2年，有效期至2021年4月30日。